

常宁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字〔2019〕66号

2019年常宁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效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招生行为，提高治理水平，促进教育公平，认真做好2019年我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生办法

1. 公办初中招生。公办初中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招生、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

2. 民办初中招生。民办初中按照“自主招生、微机派位、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

3. 全市公民办初中的招生按照省、市消除大班额的要求，确保“2020年前完成大班额清零，招生年级按标准班额招生（初中50人/班）”的目标实现。

二、招生政策

（一） 公办初中招生

1.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依据小学毕业学校所在地划分就读学校，免试入学。

宜阳小学、宜城小学、东北完小、嵩塘完小、东湖完小、夏联完小、宜潭乌联完小和上洞小学毕业的学生录入常宁七中；

双蹲小学、泉峰小学、莲花小学、学墙完小、培元小学桃江完小、西江完小、板桥新桥小学毕业的学生录入常宁八中；

明珠学校和阳光学校毕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志愿录取。

宜阳办事处辖区（嵩塘小学、宜城小学、东湖小学、东北小学）范围内学生除常宁七中外，可自主选择常宁七中或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就读。

东塔小学毕业生由家长选择到兰江中学或城区初中学校就读。

若公办初中学校的学位不能满足就近原则，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市中招办协调安排。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城区中学就读。

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明（务工所在区域的居住证）、务工证明（务工的劳动合同，须用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盖章，并由用工单位所在街道以上的劳动保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税务证代替；或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和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等材料向服务区范围内公办初中学校提出申请，经核查批准后，到有学位的中学免试入读。

凡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位的学校不得拒收。

学校优先安排留守学生住宿。

（二）民办初中招生

1.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实行招生，严格执行区域招生——接收常宁城区小学毕业生不少于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90%。

2. 合江中学、培元中学、泉峰中学、湘南实验中学、明珠学校、常宁市尚宇学校、卓立学校（筹）招生采取微机派位与自主招生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各校招生计划中的 30%的学位用于微机派位，剩余学位用于学校自主招生。各校报名人数大于微机派位人数的实行微机派位录满微机派位人数，如果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微机派位人数的，以报名人数为准录取，不再实行微机派位，剩余学位用于自主招生。

3. 微机派位。微机派位招生对象为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知晓民办学校收费政策且有意愿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6 月 24 日由城区各毕业学校打印报名表经家长选择招生学校并签字后交由毕业学校提供报名输机服务（报名签字表毕业校存档）。每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只能报读一所民办初中。市中招办组织实施微机派位工作，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法制、公证、

新闻媒体、家长、教师等代表对微机派位全过程进行监督（详见《2019年常宁市城区7所民办初中学校微机派位招生工作方案》）。

4. 自主招生。招生学校应在市中招办规定的时间内，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学校录取学生时，实行免试录取入学，可通过《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式，了解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综合素质、兴趣特长等确定招生名单，公开招生结果。微机派位未派中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各校的自主招生。

三、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根据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的申报、学校办学条件及其上年实际招生人数等情况综合考虑，下达招生计划，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并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

城区初中共招生5650人，具体到校计划如下：

常宁七中：1000人	常宁八中：1000人
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300人	培元中学：300人
合江中学：400人	湘南实验中学：700人
泉峰中学：900人	明珠学校：450人
常宁市尚宇学校：600人	

卓立学校（筹）待办学资质符合办学条件具备准予其招生，招生计划按要求安排。

四、时间安排

1. 6月24-26日，需就读合江中学、培元中学、泉峰中学、湘

南实验中学、明珠学校、常宁市尚宇学校、卓立学校（筹）的小学毕业生办理微机派位报名手续。

2. 6月29日，市中招办对微机派位报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毕业学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进行核定并在常宁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报名结果。

3. 7月1日，全市统一进行合江中学、培元中学、泉峰中学、湘南实验中学、明珠学校、常宁市尚宇学校、卓立学校（筹）的微机派位，并在常宁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微机派位结果。

4. 7月2-3日，七所学校办理微机派位学生的录取审批手续。被派中的学生到相应民办初中办理招生录取及交费手续。

5. 6月30日前，民办初中向市中招办上报各校自主招生方案。

6. 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完成时间：合江中学、培元中学7月5日前，其他5所民办学校7月10日前完成自主招生并向市中招办上报预录学生名单，完成新生录取审批手续。

7. 8月22日前，下发公办初中新生分配名单，核查学生服务区等有关信息数据；8月24日前，公办初中办理新生录取审批手续；8月26日前，公办、民办初中下发录取通知书。

8. 9月15日前，完成新生注册。

五、招生要求

1. 市教育局成立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局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初中招生办公室，普教股股长

担任办公室主任，民教股、计财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初中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城区初中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有序地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初中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2. 要充分依托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要严格实行“人籍一致”，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提供技术支撑。所有招生学校坚持先审批后录取的原则。初中招生录取手续在市中招办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集中办理。录取过程中，严格执行录取审批手续。未完成录取审批手续，任何学校不得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未经审批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如违反规定，所有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

3. 所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如变更计划，必须经教育局批准。各学校必须按《湖南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编班，严格控制大班额，严禁虚拟班级注册。公办学校原则上不允许接受乡镇学生，只有在有学位并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前提下，方可接受进城务工子弟就读，否则将依据有关条例追究学校校长责任；民办学校出现大班额或虚拟班级注册，一经查实，市教育局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减少下年度招生计划、行政处罚直至停止招生等处罚。

4.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市教育局实行初中招生“七个严禁”。①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②严禁任何学校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③严禁任何学校以初中招生为名，向小学毕业学生收取任何费用；④严禁超比例跨区域招生；⑤严禁用金钱、礼物等招揽、买卖生源；⑥严禁初中学校分快慢班、特长班、特色班、实验班等；⑦严禁本市各小学及培训机构为外地学校提供学生信息。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年度考核。

5. 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及其校长，不得评优、评先；对具体组织或参与违规招生的教师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评选和教师职称评定、岗位晋级、先进个人评比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6. 对在招生中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7. 招生工作全程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的工作监督。

本工作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常宁市教育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